

# 實踐大學 家兒/生應/家政 系友會章程

101 年 3 月 24 日系友大會會議通過

97 年 3 月 16 日系友大會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	本會定名為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第二條：	本會以加強系友間聯繫、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及架構職場資訊平台為宗旨。
第三條：	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家兒系辦公室。

## 第二章 任務

第四條：	本會之任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聯繫系友情感。</li><li>2. 編輯系友通訊錄。</li><li>3. 舉辦學術及聯誼活動。</li><li>4. 提供就業資訊服務。</li><li>5. 其他。</li></ol>
------	---

## 第三章 會員

第五條：	本系歷屆畢(結)業同學均為本會一般會員。
第六條：	本系所有現職(含退休)專任教師均為榮譽會員，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經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推薦者，亦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第七條：	會員有發言、表決及其他依章程應享受之權利；有遵守章程、服從本會決議之義務。

## 第四章 組織

第八條：	會員大會推選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。會長綜理會務、擔任會員大會主席，並對外代表本會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第九條：	本會得聘請現任母系系主任為名譽會長。
第十條：	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，由會長以本會名義聘任之。歷任會長為本會當然顧問。
第十一條：	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新任會長提名會員大會通過聘任之，總幹事應依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會長之指示負責推展會務。另依需要得聘任幹事若干人，協助處理總務、活動、聯絡等日常會務。幹事由總幹事推薦，經會長同意聘任之。
第十二條：	自 100 學年度起，本會會員應於畢業當年度選任至少一名成為該屆聯絡人，該聯絡人將由總幹事提報會長同意後聘任為幹事，以協助本會任務之推動。
第十三條：	會長、副會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
## 第五章 職權及經費

第十四條：	會長職權：
-------	-------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</li><li>2. 召開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。</li><li>3.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執行本會會務。</li><li>4. 審查會員資格。</li><li>5. 擬定年度計畫及經費預、決算。</li><li>6. 擬訂本會章程修正草案。</li><li>7. 聘任名譽會長、顧問。</li></ol>
第十五條：	本會會員大會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員大會，由會長召集之。
第十六條：	本會經費來源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會員自由樂捐。</li><li>2. 活動辦理部分視需求另收費用。</li><li>3. 其他收入。</li></ol>
第十七條：	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